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話：
電郵：hkappd2001@yahoo.com.hk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24 日之會議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意見書

本會由一羣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於 2001 年組織成立，並於 2006 年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旨在促進肢體弱能人士的福利及權益；增進社會人士對這一群弱勢的認識和接納；並加強會員間的經驗交流及團結精神。就是次會議議題，本會有意見如下：

醫療及康復用具開支龐大，家庭經濟負擔沉重

對肢體傷殘人士來說，醫療及康復用具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例如：Buggy、輪椅、浴椅等等；而隨着他們年紀漸長，身體健康狀況轉差，所需的醫療及康復用具只會更多更複雜，例如：呼吸機、抽痰機、吊機、血氧監察器等等。這些物品的價錢動輒都要數千至數萬，而往往三幾年間就必需更換，加上每月恆常的醫療消耗品開支，對一般非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各項經濟援助的家庭來說都造成一定程度的經濟負擔。

政府及慈善基金經濟援助不足

1. 傷殘津貼

- 入住學校宿舍，高額傷津轉普通額

以現時的準則，高額傷津受助學童一旦入住特殊學校宿舍，便需轉領普通額傷津。以住宿 5 日的宿生為例，每星期留宿 4 天，即每月約有 17 天在校寄宿，加上一年約有 90 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年有約 170 天(接近六個月時間)留在家中生活。

- 入院逾月，傷津減半

當局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理念是為"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附例亦規定殘疾人士若留院接受治療超過 30 天，出院後，要主動向社署申請將高額傷津下調為普通額傷津，並需退回多取的金額。肢體傷殘學童體質一般都比較虛弱，入院接受各樣治療及進行各項骨科矯正手術是十分普遍的現象，若需打石膏的話，留院治療時間最少要六星期，此期間病人除了要支付每月住院費(\$3000)外，還要退回一半傷津給社署。留院時間越長，扣減的傷津及要支付的住院費亦會越多，對非綜援家庭來說簡直是「雙重打擊」而非「雙重福利」！嚴重殘疾人士最大的開支是購置日常必須之消耗品，寥寥數目的傷殘津貼一般都不敷應用，但卻是非綜援殘疾人士的主要經濟援助，但強制性地執行扣減，忽略這類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實違背了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原意。

2. 關愛基金

基金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 3 類援助項目：「特別護理津貼」、「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及「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申請資格必須符合家庭收入或及資產審查，資助金額以家庭入息中位數 100%至 150%作準，由\$1000 至 \$2000 不等。嚴重殘疾人士常用的醫療及康復用具開支大，部分家庭難以應付，亦有家庭因殘疾致貧。

另外，由於入住宿舍，學童即使有經濟需要也不合資格申請「特別護理津貼」項目。但正如前文所述，他們在社區或宿舍居住時間各一半，他們的醫療用具開支不會因回家居住而減少。

3. 申請資格基於家庭收入準則

大部份政府/慈善基金如撒瑪利亞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或仁濟傳心傳意基金等都以家庭收入及資產作審批資格。嚴重殘疾人士與家人同住，可以得到貼心照顧是最理想的安排。然而，其兄弟姊妹的入息及資產也納入審批資格內，使大部份的嚴重殘疾人士都不合資格申請。反之，若他們入住院舍，卻得到全部的經濟援助，變相地拆散家庭支援網絡，使家人陷於分離之苦。

本會建議：

1. 增設高度護理傷殘津貼，以舒緩有高度護理需要家庭的經濟壓力。
2. 對 5 天宿的學童，應跟據他們在校住宿日數按比例扣減傷殘津貼，而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傷津金額減半。
3. 取消高額傷津受助人因留院超過 30 日要扣減傷津的附例。
4. 放寬關愛基金的特別護理津貼申請資格，讓有經濟需要的寄宿學童受惠。
5. 放寬入息及資產審批資格，應豁免各項基金的高度護理的醫療及康復用具開支。
6. 容許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經濟援助，以尊重他們個人權利及需要。

2014 年 3 月 22 日